



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奉节府发〔2026〕4号

为有效保护全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》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334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将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：奉节县行政区域所辖范围。

二、禁猎期：鸟类、兽类全年禁猎；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禁猎工具包括军用武器、小口径步枪、气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猎夹、吊杠、猎套、电捕或电子诱捕装置、地枪、地弓、电网、粘网、无人机投掷猎捕工具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和装置。

四、禁猎方式为红外探测、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鹰抓、犬捕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捣巢等。

五、禁猎对象：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列入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



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列入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六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法依规报批。

七、林业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通过非法运输、非法收购等途径流入养殖及经营场所。

八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对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资源、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活栖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检举和控告电话：110、56733366。

九、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施行，原《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奉节府发〔2020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特此通告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